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目 录

问题 1.....	1
-----------	---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08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3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1 年能否实现盈利进行预计并披露，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满足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1 年能否实现盈利进行预计并披露，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满足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测算，2021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计数 (未经审计)	2020 年 (经审计)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2.55 至 32,412.38	38,132.21	-30.00%至-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2.55 至 29,712.38	37,326.64	-35.72%至-20.40%

注：上述 2021 年的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9.13 万元，同比下降 19.76%，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同时受风电行业“去补贴”政策导致的风电抢装潮退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风电主轴产品收入同比下降，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2021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正常实现盈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92.55 万元至 32,412.38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92.55 万元至 29,712.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盈利情况良好。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本次发行是否满足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已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业绩预告。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业绩预告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查阅公司定期公告，了解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能实现盈利，并已进行披露，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梓敏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